

视频图像日常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ZWZB2022038)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3 获取采购文件.....	2
1.4 响应文件提交.....	2
1.5 开启.....	2
1.6 公告期限.....	3
1.7 其他补充事宜.....	3
1.8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采购范围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8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8
1.5 费用承担.....	9
1.6 保密.....	9
1.7 语言文字.....	9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0
1.10 磋商采购预备会（不组织）.....	10
1.11 分包.....	10
1.12 偏离.....	10
2. 磋商文件.....	10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3.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11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3.2 报价.....	12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3.4 响应保证金.....	13
3.5 响应方案.....	13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4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4. 开启响应文件.....	15
4.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5
4.2 开启程序.....	15
5. 磋商和评审.....	15
5.1 磋商小组.....	15
5.2 初步评审.....	16
5.3 磋商.....	16
5.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17
5.5 递交最终报价.....	17
5.6 公开最终报价.....	17
5.7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17
5.8 特殊情形处理.....	18
6. 合同授予.....	18
6.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18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6.3 成交结果公示	18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6.5 履约保证金	19
6.6 签订合同	19
6.7 特殊情形处理	19
7. 质疑和投诉	19
7.1 提出质疑	19
7.2 质疑处理	20
7.3 履约担保	20
7.4 投诉	20
8. 纪律要求	21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1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8.5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21
8.6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22
8.7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1.1 基本信息	25
1.2 采购清单	25
1.3 技术要求	26
1.3.1 密集架架体要求	26
1.3.2 密集架智能系统及设备要求	37
1.3.3 防磁柜	43
1.3.4 书梯	44
1.3.5 推车	44
1.3.6 消防系统	44
1.4 商务要求	46
1.4.1 验收标准	46
1.4.2 售后服务要求	46
1.4.3 结算方式	4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8
第五章 评审标准	55
1. 评审办法	55
2. 初步评审	55
3. 详细评审	56
3.1 评审价格确定	56
3.3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57
3.4 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57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57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视频图像日常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705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WZB2022038

项目名称：视频图像日常维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3094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预算价。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履约承诺函”）】；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公司 2022 年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 2021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本公司 2022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提供本公司 2022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且供应商须提供在“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信息截图，同时还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信息截图（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须在三年内未存在违法记录，如查询窗发生变动，则以最新查询窗口为准。

六、缴纳响应保证金：0.00 元。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 获取采购文件

3.1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

2022年11月01日至2022年11月7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

（2）现场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705房）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名成功。

（3）现场报名材料：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

（4）本项目报名费：人民币 300.00 元（报名成功不可退回或转让）。

（5）未按要求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及现场递交报名材料或报名材料未通过审核的视为无效报名。

1.4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705房（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705（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7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8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 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昌江大道 33 号

联系人：王警官

电 话：0898-26608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705 房

联系人：文工

电 话：0898-366908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工

电话：0898-366908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 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昌江大道 33 号 联系人：王警官 电 话：0898-266088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705 房 联系人：文工 电 话：0898-36690801
1.1.4	项目名称	视频图像日常维护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履约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公司 2022 年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 2021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本公司 2022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银行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提供本公司 2022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且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信息截图,同时还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信息截图(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须在三年内未存在违法记录,如查询窗发生变动,则以最新查询窗口为准。</p> <p>(6) 缴纳响应保证金:0.00 元。</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四、不接受联合体。</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采购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2.2.2	递交响应文件	2022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响应保证金	不做要求。
3.5.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章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文件为正本文件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
3.6.5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3.7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ZWZB2022038 项目名称：视频图像日常维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响应文件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磋商开始时间前不得开启！ 注：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密封在同一密封袋（或箱）中，并在封口处应加盖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705 房（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3.8.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1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4.2	磋商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和随机抽取的供应商代表检查。 （2）开启标书顺序：随机。
5.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共计 3 人。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家 。
7.3	履约担保	不做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计取，计算基准价以预算金额计取，费用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缴纳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p> <p>账户名称：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p> <p>账 号：8989 0101 0210 909</p>	
9.2	<p>注意事项：</p> <p>本次磋商现场需提供（磋商代表需随身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核查）；</p> <p>2. 受托人参加磋商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核查）。</p> <p>磋商单位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采购方式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实施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基本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纳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报价人，属于不合格报价人，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采购预备会（不组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采购预备会。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在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标准；
- (5) 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 一、首次响应报价；
 - (一) 响应函；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竞争性磋商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 四、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 一、维护方案和运维管理体系方案。

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预算，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响应函编制的总报价，之后的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

3.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本项目最终报价以“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形式提交，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与总价相应的分项报价明细清单。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应为 **60 日历天**，从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

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修改或撤消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不做要求）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无息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原额无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方案

3.5.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对最终提出最终报价。

3.5.3 备选方案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章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为正本复印件。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密封在同一密封袋（或箱）中，并在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封套上需要注明的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3.8.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8.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9.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开启响应文件

4.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4.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响应文件开启，开启无序；
- (5) 公布开启供应商的名称及递交份数，并宣布递交份数及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其他信息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公示的，将不公示；
- (6) 宣布磋商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 (7) 开启会议结束。

5. 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小组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5.1.3 磋商小组组建后，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磋商及评审工作。

5.1.4 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 初步评审

5.2.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办法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5.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的，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选择方法，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中选择预定数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被选择的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应对其进行告知；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其响应保证金应在 5 日内原额退还。

5.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第一轮次磋商的，视为其放弃参加该轮次磋商，但其仍有权参加后续磋商采购活动。

5.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5.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修改和补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磋商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4.2 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磋商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对磋商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5.4.3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5.5 递交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未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了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 5.4 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四章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6.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活动。

5.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活动。

决定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将向磋商小组出具停止磋商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 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价格及合同履行期限；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6.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7. 质疑和投诉

7.1 提出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渠道提出，并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质疑函应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投标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7.2 质疑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质疑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质疑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

质疑人与采购人对质疑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质疑人可依据本章 7.4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采购人认为质疑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8. 纪律要求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正常进行。

8.5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6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8.7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2 注意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视频图像日常维护

二、.采购预算：3230940.00 元。按照每个维护区域实际发生类型及相对应的维护工单量，以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后的费用作为结算依据。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范围：对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点位的维修和保养。

六、总体服务要求

在运维期间，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维护清单内容制定该项目运行维护方案，按照方案实现科学管理，落实每日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做好运行、跟踪、修复、反馈等常态化维护日常工作，确保所维护设备均正常运行。投标人需完成对公安视频监控点位的维修和保养，完成前端监控点设备、线路、基础、立杆、机箱等系统设备的保修、保养及问题监控排障、监控配套设备的加固、遮档监控设备树枝的修剪、监控设备的卫生清洁、监控杆警示标识及编号喷写、前后端监控设备连接电缆线、网络故障修复及重设、设备故障返厂维修、设备更换、前后端设备软件升级、前端监控点配套的重建、迁移、设备调试和损坏设备的维修、升级、更新、接入附近电表、协助采购人办理监控电表的入户安装工作，检查视频监控的运营商光纤链路是否正常。维保过程中的部件维修及更换损坏设备性能、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

七、运维服务内容和详细要求

7.1 建立运维服务体系

1、建立项目组织架构

建立项目组织架构，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维护工程师，并安排一名技术人员在合同期内常驻县公安局；明确项目组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以及负责的相关工作。

2、运维制度和流程建立

依据 ITIL 流程管理体系，梳理昌江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运维各方面的流程和规章，确立以 ITSS 理念为基础的以交付质量为中心的 IT 运维管

理规范。

3、运维流程的监督

对事件、问题、变更、配置等流程环节进行监控，并督促在所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完成。

4、监控系统巡检和维护制度

每周一、三、五进行系统巡查，巡检发现的故障要求第一时间保障，要求维护人员上门检修，并及时反馈维修情况，及时准确地填写详细的文字记录、拍照和录像记录，列出详细的巡检清单，并做好具体的巡检台帐，以备检查和抽查。严格遵守公安网络的安全保密制度和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可以利用公安网络客户端或 WEB 浏览等技术方式，综合远程巡检、实地巡检的多种巡检方式，完成巡检工作；要注意视频在线率、视频完好率、图像质量达标率、卡口完好率、卡口图片完好率、录像完整率、数据码流、数据丢包、存储容量等视频健康指数。

7.2 运维服务内容

- 1、对视频监控进行保养、性能检查和故障修复并提供相关维护记录，确保视频监控稳定在线；
- 2、对立杆、设备箱的损坏及自然锈迹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对立杆以及杆件上安装的设备、线缆等隐患进行排查；
- 3、对摄像机表面进行每三个月 1 次的清洁、除垢，清洁摄像机防护罩；
- 4、排除树枝横幅等障碍物遮挡、监控朝向不合理、图像不聚焦等问题，确保视频监控有效运转；
- 5、每年 2 次(雷雨季前)对监控系统前端所有防雷设施、接地系统定期检测和故障修复；
- 6、定期做好接地电阻测量记录；
- 7、对接电的故障修复(包括联系供电局新装电表或更改电源线路)；
- 8、检查喷涂所有维护范围内的监控杆件上标识杆件编号；
- 9、检查视频监控的运营商光纤链路是否正常，对光纤故障做好记录，并于每周一前完成对各运营商光纤故障修复月报表确认工作；
- 10、维护单位每三个月 1 次为系统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和维护，次月 2 日前提交月维护计划、维护安排表；
- 11、提供运维驻点服务；

12、协助做好采购人系统运行及其它相关工作；

13、做好以上条款及附表 1、2、3 的内容，未能罗列完全，但属运维的其他事宜。

7.3 重大事件汇报

若在系统巡检及维护中，发现重大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同时以电话和书面邮件的形式上报，维护单位负责人应迅速赶往突发事件现场，立即对现场进行处理并判断该事件为一般突发事件或重大突发事件，要求 20 分钟内给出相应对的措施，杜绝事态发展的扩大，以最大的程度降低损失。

重大事件包含以下范围：

1、出现重大设备故障影响重大保卫或活动任务正常进行的，无法在规定的维修时间内修复；

2、出现案件查询，录像视频资料均无法查询到，原因是设备存在故障未能巡查发现或已知存在故障但未修复，将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3、因不可抗力等突发原因，如停电、光缆通信中断和雷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等，造成一定数量设备不能正常，多个设备损坏严重，报废或无法修复的；

4、因需道路封闭、无备品备件替换、光电缆及设备被盗等各种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维修时间内修复故障的；

5、出现危及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的问题或出现事故征兆等异常情况；

6、发生设备、工程车辆以及人身安全事故；

7、上级部门、上级领导下达的指示、要求、处置后的情况；

8、其它需要报告的事件。

八、服务响应和质量要求

8.1 服务响应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报障后立即响应，安排足够的应急抢修人员、车辆、工具、备品备件 24 小时值班待命，同时应确保车辆、工具和备品备件的充足与完好。每个工作日安排不少于 2 名的技术人员和 1 辆应急机动车进行驻场保障，负责系统后台设备的维修检测、联络、信息收集、数据统计等工作。在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恶劣天气（台风、暴雨/雷电、高温等）和重大安保工作（由采购人指定）前及其期间，应提前安排人员做好应急抢修准备，进行驻点保障服务。

2、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节假日及重大

交通保卫工作之前，对外场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重点检查外场设备运行情况、设备安装牢固性，尽量避免和降低恶劣天气对外场设备的破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一般监控系统问题和故障，包括：设备故障、朝向不合理、球罩镜头脏、图像被树枝横幅等障碍物遮挡、图片质量等，要求 24 小时内修复(包括响应时间在内)；

4、对于同个区域数个摄像点不能正常工作的重大事故，要求 48 小时内修复；

涉及到电路改道，如需管道开挖，电缆重新敷设的需按照规定报停审批；服务人员要准确填写维护记录、及时提交维修报告；配件材料交接应有经手人的签名。

5、搞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投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投标人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8.2 工具和备件要求

1、投标人应配置必要的足够数量的维护保障车辆和工具，如：皮卡、登高车等保障车辆，以及必须的维护工具。投标人要根据维修维护设备范围、主要维修维护项目及维修维护要求等情况，配备必要的专业维修维护备件、工具、及车辆。投标人的专业维护队伍中，维护队伍不得少于 4 组（每组 2 人），配备专用维护工具及车辆。必须配备高空作业机动车 1 辆（含）以上、维修维护作业机动车 2 辆（含）以上、有功率不低于 5 千瓦的应急处置发电机 1 台（含）以上用于维护工作。

2、投标人要储存适量充足的常用备品备件（不少于 3%），例如：摄像机、爆闪灯、补光灯、壁挂箱、支架、防雷器、漏电保护器等；备品备件必须是全新产品，在发现设备损坏时应第一时间更换；如备品备件少于库存最低数量，应尽早预订，始终要求库存备件维持必须的数量。

3、维护过程中，若采购人财产被投标人人为损坏且确认后，投标人应按现值赔偿。

4、其他未尽要求由采购人根据业务需要另行规定。

8.3 服务质量要求

1、所有更换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维修设备质保期 6 个月，质保期内设备再次故障必须无条件修复，采购人不再支付维修维护费用。

2、以昌江县公安局视频图像共享平台运维子平台通报数据为准，排除如市政道路施工、运营商问题等不可抗力因素，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正常率须保持在 90%（含）以上，运维费用按月 100%支付；

3、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正常率低于 90%但高于 70%，采购人支付 70%当月运维费用；

4、有三个月及以上视频监控正常率低于 70%，采购人有权终止取消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投标人应对巡检及维修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拍照或录像摄像等，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及时报送维修维护相关资料。

6、维护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维护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九、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维护区域划分：根据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点位分布情况，将维护区域划分为三部分，（一）、城区（石碌镇）视频监控；（二）、其他乡镇视频监控；（三）、交警类视频监控。按照投标人综合排名顺序依次选择，每个投标人只能选择一个维护区域。

4、付款和结算方式：投标人每月按时上报服务工单，具体施工内容按合同约定及业务单位下达的任务单，按月计量汇总后报采购单位审核，采购人每季度指定第三方机构审计服务工单，按照第三方机构审计后的工单金额付款。费用实行按季度结算支付费用以审核验收的实际工程量及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审核的费用为准。

5、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附表：日常维护内容清单

附表一：日常巡检具体内容

巡检项目	巡检具体内容	备注
摄像机	摄像机主体是否完好无损	
	摄像机是否显示正常	
	摄像机是否存在被树枝、广告牌等遮挡物遮挡而影响观察路况现象	
	灯具及附属件是否完好稳固，有无松动生锈	
杆件	杆件连接件及基础是否完好稳固	
	杆件及连接件是否牢固，有无生锈松动现象	
	杆件有无歪斜影响视认及安全现象	
线缆	线缆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和断裂现象	
	线缆是否有短路或漏电现象	
	线缆接头处是否铰接完好，有无短路漏电	
	线缆接头处及破损处是否采用热塑管套接	
电缆井	井盖是否完好结实，有无破损及下陷	
	井内管线是否整齐，有无详细的标签标示	
	井内各向管道是否存在阻塞或破损	
	井内管道口是否采用低标号水泥封堵	
	外观是否完好密封，有无生锈破损	
机柜	机柜基础是否稳固、机柜是否密封完好、机柜内电缆走线、设备接线是否整齐	
	柜门是否完好及正常锁闭，有无生锈无法正常开闭现象	
	机柜内部交换机、收发器、电源适配器、网线、光纤等是否正常	
数据传输	设备系统各类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是否存在数据掉包影响数据传输现象	
各系统电源取电点	各智能系统取点位置处电表、空气开关及熔断器是否完好和正常工作	
	各系统取点处电压值是否在设备正常工作范围内，有无电压变化不稳定等现象	
	各系统供电线路是否有破损现象及是否有短路等情况	
各系统电源供电线路	各系统电源线缆接头处是否铰接完好及有无漏电短路或潮湿现象，并应用热塑管套接进行简易的绝缘和防潮处理	
各系统通讯设备设施	各系统通讯传输设备是否完好及正常工作	
	检查通讯光纤光路通断情况及光路衰减情况	
	检查各系统通讯传输数据是否有丢包等现象	

附表二：日常维护具体内容

维修维护项目类别	备注
摄像机遮挡物清除	摄像机被树枝、广告牌等遮挡物遮挡，影响视认和正常使用情况的排除
摄像机校正固定及加固	含主机箱、杆件、摄像机等设备的校正，固定或加固等
摄像机主机机箱清洁整理	摄像机、主机箱内电路线缆、通讯信号线路整理，设备摆放，杂物清除，机箱密封，锁头保养，除锈除尘等清理工作
运送发电机对路口发电	对设备进行发电，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设备通讯线路维护	含路口光端机维护及更换、光路运行情况检测（光功率、光路通断等）、通讯线缆及接头更换、各类通讯线（RS232、RS485、以太等）制作及更换等工作
管道、手控井及井盖维护	设备所有线缆管道及管道路由涉及的手控井维护，管道堵塞破损修复，井内管道的密封，井内管线梳理及套接，井盖破损修补，井内杂物清理等
前端硬件设备零部件维护及更换	含一体化枪机、球机外壳及各模块，摄像机外壳及各模块，光端机各模块，变压器，保险管等零部件的维护更换
前端设备基础设施维护及更换	含所有设备杆件及杆件基础、供电线缆、通讯线缆、线圈馈线、取用电设施等的维护和更换
设备主机板件及主机模块维护及更换	摄像机主机板件及各类模块，云台及控制模块等设备的维护和更换
设备辅助设施加装	含加装备用电源设备、稳压器、浪涌保护器、接地极、防雷避雷设施、补光灯、爆闪灯、反光膜等
运送、迁移和存放	含所有各类杆件、前端设施、主机柜箱、
设备设施	取电设施、通讯设施的运送、迁移和存放等
前端设备运行情况调试	摄像机前端程序刷新和调试，供电设备、通讯设备、检测设备、辅助设施设备等等的运行情况调试
日报、周报、月报	按要求报送工作日报、周报、月报。

附表三：日常维护采购预算清单（所有维护区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高清摄像机	38 倍以上	个	15	含安装
2	球机吊装支架	DS-1661ZJ	个	15	含安装
3	新建基础	1500mm*1500mm*1500mm	个	10	含浇筑
4	监控杆 (L 杆)	直杆高 6.5 米、横臂长 8 米	根	10	含安装
5	监控杆基础笼	3.0cm 大 8 根螺杆、笼内直径 50cm	个	10	含安装
6	开挖彩砖路面及恢复	宽 30cm-40cm, 深 50cm	米	300	开挖施工含恢复
7	开挖水泥路面	宽 30cm-40cm, 深 50cm	米	300	开挖施工含恢复
8	开挖绿化带	宽 30cm-40cm, 深 50cm	米	300	开挖施工含恢复
9	新建小井	400mm*400mm*500mm	个	30	施工含井盖
10	pvc 管	∅ 75	米	2,000	预埋两根管
11	抱杆箱	宽 30cm*长 40cm*50cm 高	个	20	含安装
12	网线	超五类室外防水	米	5,000	超五类室外防水含施工
13	电源线	YJV 3*2.5m ²	米	10,000	主电源含施工
14	空开	漏保开关 C20	个	50	含安装
15	插排	电源插排	个	50	电源插排含安装
16	交换机	工业 8 口交换机	个	30	工业交换机含安装
17	高清监控球	600W30 倍高速智能球	个	15	设备含安装
18	高清监控球	500W20 倍智能球	个	15	设备含安装
19	700 万一体化卡口抓拍单元	700 万防护罩一体化卡口抓拍单元	个	20	设备含安装
20	700 万抓拍单元镜头	700 万抓拍单元镜头	个	20	设备含安装
21	300 万一体化卡口抓拍单元	300 万防护罩一体化卡口抓拍单元	个	20	设备含安装
22	300 万抓拍单元镜头	300 万抓拍单元镜头	个	20	设备含安装
23	LED 补光灯	LED 补光灯	个	40	设备含安装
24	白光闪光灯	白光闪光灯带光栅	个	40	设备含安装
25	流量采集摄像机	流量采集摄像机	个	16	设备含安装
26	1200 万像素 10.5-42mm 手动变焦镜头	星光级 1200 万像素 10.5-42mm 手动变焦镜头	个	16	设备含安装
27	900 万卡口抓拍单元	人工智能一体化 900 万卡口抓拍单元	个	8	设备含安装
28	1 英寸 50mm 镜头	1 英寸 50mm 镜头	个	8	设备含安装
29	终端管理设备	终端管理设备	个	2	设备含安装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30	48 盘位磁盘阵列	48 盘位磁盘阵列	个	1	设备含安装
31	4T 企业级硬盘	4T 企业级硬盘	个	8	设备含安装
32	6T 企业级硬盘	6T 企业级硬盘	个	8	设备含安装
33	24 盘位扩展柜	24 盘位扩展柜	个	1	设备含安装
34	电源适配器	DC12V/25W 电源适配器(裸线,国内版)	个	50	设备含安装
35	通用型抱杆支架	通用型抱杆支架	个	40	设备含安装
36	球机室外吊装盘	球机室外吊装盘	个	40	设备含安装
37	LED 显示单元	LED 显示单元	个	1	设备含安装
38	900 万摄像单元	900 万摄像单元(深度智能)	个	6	设备含安装
39	600 万摄像单元	600 万摄像单元(深度智能)	个	18	设备含安装
40	机柜(小)	防水、防锈、散热	个	8	设备含安装
41	机柜(大)	机柜(大), 600*400*1350-防水、防锈、散热	个	2	设备含安装
42	交换机(工业级)	交换机(工业级), 24 口	个	10	设备含安装
43	球机电源	球机电源	个	50	设备含安装
44	加工抱箍	加工抱箍	个	40	设备含安装
45	电表盒	电表盒	个	40	设备含安装
46	高空点固定支架	加工监控高空点固定支架	个	10	设备含安装
47	PE 管	φ110 管	米	500	含施工
48	施工围挡	施工围挡	米	300	施工
49	货车台班	5.5 米以下货车皮卡车台班	台班	220	施工维修巡检车辆台班
50	吊车台班	吊车台班	台班	7	施工维修巡检车辆台班
51	登高车台班	登高车台班	台班	20	施工维修巡检车辆台班
52	维修人员	维修人员台班(2 人一组)	2 人/每天	250	施工维修巡检人工费用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_____项目采购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交货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项目内容：_____。

二、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生下列情形，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

1、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3、因其他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确认信息、甲方协调施工所必要的许可等；

4. 非因甲乙双方过错导致无法按期完成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总价款

1、签约单价合同

2、货物价格清单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验收与审计

1) 验收执行标准：按谈判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甲方签署的货物签收单。

2) 采购人组织，投标人配合，根据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国家行业标

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中标人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

六、异议及处理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场所时，甲方应安排人员签收。签收货物后，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标的货物，并在签收货物后的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签收之日视为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以快递签收单时间为准）。

乙方发函日以邮戳日期（快递寄件单显示时间）为准。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由中标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的全部费用。

2、在保修期内，中标方每年免费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对所投产品进行保养（含检查、调整）不少于两次，更换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保证所投产品正常工作。产品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令产品恢复正常使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产品供采购人使用至故障产品正常使用为止，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3、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质保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提供有偿服务进行维修但只收取成本费。

5、乙方必须有常用零配件的库存。

6、质保期满后，所有有零部件及维修均收取成本费。

八、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 2%的滞纳金。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自然日迟交货物，按合同金额的 2%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乙方逾期 30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九、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资料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未及时向对方履行通知义务，则按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的，即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

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及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及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四、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五、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一、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不完整有缺漏的
- 三、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不做要求）
- 四、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五、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要求的；
- 六、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2 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需提供原件。**

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一、竞争性磋商函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函为准；

- 二、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五、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3. 详细评审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磋商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向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3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3.4 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依据财政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其评审价=响应报价*0.9；

(2)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评审	价格
权重	80%	2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商务状况，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6位中标候选人。如投标单位不足6家，则推荐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视频图像日常维护

项目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编号：ZWZB2022038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60 日历天）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综合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1	报价	20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 × 20% × 100 2.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4	投标人具备国家级机构或国际权威机构核发的有效期内管理体系资质认证证书，包括： 1、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通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3、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4、具备 GB/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 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4 分。 注：以上所有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证书、ITSS 三级（含）以上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含）以上证书。 以上所有证书都有得 3 分，缺少任何一个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所有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承接过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盖章签约时间为准；
		5	为保证系统安全性，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可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的，一级得 5 分，二级得 3 分，三级得 1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6	投标人自有工程皮卡、登高车和应急处置发电机等维护保障车辆和设备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 1) 需提供工程维护车辆权属证明材料，应急处置发电机权属证明材料，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和管理服务团队能力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IL 资质证书、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ITSS 认证）资质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资质证书（软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 专业资质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考），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6 分。（本项目现场负责人为 1 人） 1)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在投标单位 2022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	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软考）、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证书（软考），PMP 项目管理资质证书，能够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服务，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 1)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上资质人员不得重复计算，每个人只能进行一次证书统计； 2)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在投标单位 2022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	<p>工程师具有网络工程师资质证书（含软考、国内主流设备厂家网络工程师等证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中级互联网技术或以上）、信息安全工程师，能够为本项目提供网络和网络安全技术支持服务，每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p> <p>注： 1)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上资质人员不得重复计算，每个人员只能进行一次证书统计； 2)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在投标单位2022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4	<p>工程师具有电工作业证，能够为本项目提供视频监控前端安装维护支持服务，每个证书得2分，满分4分；</p> <p>注： 1)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上资质人员不得重复计算，每个人员只能进行一次证书统计； 2) 上述人员均要求提供在投标单位2022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6	<p>5、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运维团队在信息运维服务保障项目中，服务质量高，有得到用户出具的服务表扬信或被评为优秀的，每个得1分，满分6分。</p> <p>注： 1) 提供表扬信复印件或被评为优秀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以上案例用户单位不得重复，如有重复，按照同一个案例计； 3)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维护方案和运维管理体系	4	<p>1、投标人有规范和完善的维护服务体系，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经理素质、维护团队安排、项目维护计划等是否合理、完整、详细；具备详细的管理规范，包括：知识管理、质量管理、管理制度等。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p>
		4	<p>2、投标人具备详细的事件处理流程、故障处理流程，包括各个子系统的日常维护、系统故障处理、突发事件处理等。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p>
		4	<p>3、投标人针对此次运维的每个子系统都可以提供针对性的技术运维，提供的运维技术手册针对性强，且包含的内容完整、详尽、清晰。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p>
		14	<p>(1) 符合采购需求，文件制作规范、完整，内容查找方便，需求分析准确，对招标内容理解清晰。优得2分，良好1，差得0分。 (2) 对系统的理解：信息化系统组成及现状，系统纵向和横向的连接关系及接口开发。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分。 (3) 对网络的理解：网络组成及现状，网络及安全系统的规划、设计、运行、维护和管理。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分。 (4) 熟悉信息系统服务管理、软件过程改进等相关体系。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分； (5) 熟悉系统设备主要功能、参数及安装调试方法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分； (6) 熟悉网络设备的主要功能、参数及安装调试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分； (7) 熟悉信息安全知识与安全管理体系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分</p>

备注： 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注：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辑目录)。

第一部分

- 一、首次响应报价
 - (一) 响应函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竞争性磋商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 四、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 一、技术方案

※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第一部分

一、首次响应报价

(一) 响应函

致：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注：1、报价应包含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报价；

2、大写、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或技术规格或参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高清摄像机		个	15			
2	球机吊装支架		个	15			
3	新建基础		个	10			
4	监控杆（L杆）		根	10			
5	监控杆基础笼		个	10			
6	开挖彩砖路面及恢复		米	300			
7	开挖水泥路面		米	300			
8	开挖绿化带		米	300			
9	新建小井		个	30			
10	pvc管		米	2,000			
11	抱杆箱		个	20			
12	网线		米	5,000			
13	电源线		米	10,000			
14	空开		个	50			
15	插排		个	50			
16	交换机		个	30			
17	高清监控球		个	15			
18	高清监控球		个	15			
19	700万一体化卡口抓拍单元		个	20			
20	700万抓拍单元镜头		个	20			
21	300万一体化卡口抓拍单元		个	20			
22	300万抓拍单元镜头		个	20			
23	LED补光灯		个	40			
24	白光闪光灯		个	40			
25	流量采集摄像机		个	16			
26	1200万像素 10.5-42mm 手动变焦镜头		个	16			
27	900万卡口抓拍单元		个	8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或技术规格或参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28	1 英寸 50mm 镜头		个	8			
29	终端管理设备		个	2			
30	48 盘位磁盘阵列		个	1			
31	4T 企业级硬盘		个	8			
32	6T 企业级硬盘		个	8			
33	24 盘位扩展柜		个	1			
34	电源适配器		个	50			
35	通用型抱杆支架		个	40			
36	球机室外吊装盘		个	40			
37	LED 显示单元		个	1			
38	900 万摄像单元		个	6			
39	600 万摄像单元		个	18			
40	机柜（小）		个	8			
41	机柜（大）		个	2			
42	交换机（工业级）		个	10			
43	球机电源		个	50			
44	加工抱箍		个	40			
45	电表盒		个	40			
46	高空点固定支架		个	10			
47	PE 管		米	500			
48	施工围挡		米	300			
49	货车台班		台班	220			
50	吊车台班		台班	7			
51	登高车台班		台班	20			
52	维修人员	维修人员台班（2 人一组）	2 人/每天	250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竞争性磋商函

致：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司已收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3.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依据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 1：履约承诺函

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各供应商及招标人的监督。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各项商务、技术需求内容进行响应，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需求中各项商务、技术需求，所有商务、技术需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需求中各项商务、技术需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且完全响应，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1			
2			
...	未列入本表的内容全部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表格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2、表格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四、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不实, 属于弄虚作假, 取消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3：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不置于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承诺		
备注	<p>注： 1. 本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二次报价。 4. 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p>	

供应商全称：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